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年第 1 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間:106年3月2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0分

地點: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

出列席人員:如簽到表

主席:段副校長 兆麟 記錄:吳政憲

一、主席報告:

本次的勞資會議,主要是因應勞基法新制。新的勞基法對於加班費、彈性工時等制度都有所改變。學校相對於外面企業,向來是比較守法的。不像外面有些血汗公司,新的勞基法實施後,對他們的衝擊就很大。本校在寒、暑假有實施特別休假的制度,這個誘因吸引許多人希望來學校工作,所以在休假制度上,本校一向是明顯優於勞基法的。對於勞基法新制的變動,人事室整理相關的資料,提本次勞資會議作討論,希望能作成決議,使本校的管理制度不違反勞基法新制的規範。

二、工作報告:

- (一)有關上次勞資會議勞方代表提問,106年行政助理陞遷名額問題,人事室預計於 106年3月下旬,上簽呈請校長核示本年度行政助理陞遷開放名額。
- (二)本校 106 年 1 月 12 日第 214 次行政會議通過,校務基金聘任之「臨時人員」,更 名為「約用人員」。研究計畫聘任之「臨時人員」維持原名稱不變。

三、提案討論:

提案一:協商本校適用勞基法之勞工例假日及休息日與變形工時規定。

說明:

- (一)一般性業務:本校以每週六為休息日,每週日為例假日為原則。惟因業務需要得事前與勞工協商調移休息日與例假日,並送人事室核備。
- (二)特殊性及偶發性業務:同仁須經常於週六、週日出勤者,基於保護身心健康,應簽准以排班方式處理。如宿舍管理人員、場地租借、圖書館、校安人員、游泳池工作人員、進修教育組人員、動物醫院、野生動物保育收容中心、畜牧場、幼兒園等相關可能輪班單位。
- (三)本校為勞基法第30條之一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得適用四週變形工時行業, 爰提案於本次勞資會議,若勞資雙方同意通過,則可報請同意變更工時。
- (四)四週變形工時需遵守之原則為每日正常工作8小時,每兩週須排定2日例假日,每四週例假日連同休息日至少8日:
 - (1) 例假日調移應以每兩週為單位,每兩週至少須有2日例假日。
 - (2)休息日調移以單週為原則,如遇有調移困難,最遲應於四週週期內完成休息日調移,及每4週例假日連同休息日依規定仍為至少8日。

決議:

- (一)因應業務需求,針對休息日辦理校內招生活動,如果支領工作費高於加班費者,員工可選擇支領工作費但不再申請補休。如工作費金額不多時,員工可選擇不領工作費但可擇日補休。
- (二)本會議同意特殊性及偶發性業務之人員,適用四週變形工時規定。
- (三) 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:協商本校適用勞基法之勞工如於平常上班日、休息日、休假日如有工作特殊需

求,是否同意得以申請加班。加班費計算方式或補休採計請討論。

說明:

(一)依新的勞基法修正後規定,加班費採計方式計有四類茲整理分析如下:

| 平日加班 | 前2小時每小時加班給付費用為時薪×1.34。 |
|--------|--|
| | 第3小時起每小時加班給付費用為時薪×1.67,但不可超過4小時。 |
| 休息日 | 除當日薪資照給外, |
| | 前2小時每小時加班給付費用為時薪×1.34。 |
| | 第3小時起每小時加班給付費用為時薪×1.67。 |
| | 加班 4 小時內以 4 小時計, 4 至 8 小時以 8 小時計, 8 至 12 小時以 |
| | 12 小時計。 |
| 休假日 | 以日計算,每日給予2倍日薪。 |
| (國定假日) | 國定假日經勞資雙方協議可與平常工作日作調移,如作調移則無加 |
| | 班費問題。 |
| 例假日 | 除天災事變、突發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,不得加班。 |
| | 工資加倍發給,再給補休1日。 |
| | |

- (二)本校目前實施之寒暑假彈性上班制度,據統計於寒暑假彈性上班期間,均 比照職員於寒暑假另有彈性休假共計 15 日,等同一年增加 15 日之休假, 校務基金聘任之行政助理明顯優於勞基法。
- (三)因本校並無編列多餘之加班經費,若加班費採計方式依勞基法辦理,實務 上並無加班費可發給,且加班應依法在有主管監督下執行。故補休日數比 例是否依加班費加成方式執行,或以1日換1日方式執行,請協商。
- (四)休假日(國定假日)為形成連假,補假日如配合公家機關調整上班,造成連續上班6日之情形,爰請本會議同意以一日換一日方式執行。
- (五)學校方面僅負責校務基金聘任之行政助理之進用管理,各計畫聘用之計畫 助理如未事先排班衍生加班費問題,須由計畫主持人負責支應。

決議:

- (一)同意加班補休執行方式以1日換1日方式執行。
- (二)行政助理寒暑假特別休假制度仍維持不變,但年度終結未休完之個人特別 休假得與已休完之寒暑假特別休假相抵消。
- (三)請人事室就本會議決議之制度於行政助理出席之公開場合統一說明。
- (四) 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: 勞工特休假採計方式係以實際到職日為基準,或以曆年預給制作計算,請 討論。 說明:

> (一)特休假日數以實際到職日作計算,為現行勞基法一般作法。曆年預給制對 勞工而言可優於現行勞基法規定,也就是當年度月份可能產生的休假最多 天數,提前於當年度1月1日起就可給予勞工休假。

(二)茲舉例說明如下:

| 勞工到職日期 | 以實際到職日計算(一般) | 曆年預給制(優於勞基法)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|
| 105年10月1日到職 | 106年4月1日給予3日 (結算日為106年10月1日) 106年10月1日給予7日 (結算日為107年10月1日) | |

(三)當年度欲提前離職之勞工,依勞基法第 15 條規定,勞工應事先於一定期限內事先通知本校。本校須依實際到職日計算休假日數,超過部分應換算薪資收回。

決議:

- (一)新進人員到校第一年以實際到職日計算給假;次年起以歷年預給制計算。
- (二) 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:有關本校適用勞基法之勞工於年度中之休假處理方式,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(一)基於員工在職期間之身心健康,均能獲得適當休息,藉以消除疲勞,請同 仁在年度中適當預排休假,促進工作效率與提高士氣
- (二)人事室擬實行勞工預先排休制度,並於每年 10 月底前通知休假累積過多之勞工儘速休假。

決議:

- (一) 不實施預先排休制度。
- (二)以系統 e-mail 通知主管及勞工休假現況,提醒休假累積過多之勞工儘速休假。

四、臨時動議 (無)

五、散會(11:48)